

1967 年《领土内庇护宣言》

人权委员会在 1947 年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上首次提出领土内庇护这一专题，当时委员会审议了是否在拟议的国际人权宪章或在另一项公约中包括庇护权的问题。庇护权写入了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第 14 条。但在 1952 年，关于将庇护权写入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公约草案的提案被人权委员会否定(秘书长关于庇护权的备忘录，E/CN.4/738)。1949 年，国际法委员会把庇护权列入 14 个选定的编纂专题，但对该专题未再采取行动(国际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A/925，A/CN.4/13)。

1956 年，人权委员会在第十二届会议上决定将庇护权问题列入其第十三届会议议程(E/CN.4/731)。在人权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上，法国向委员会提交了一项庇护权宣言草案(E/CN.4/753)。在同届会议上，人权委员会通过第十号决议，其中要求秘书长将该宣言草案和委员会的相关记录送交会员国政府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委员会还决定，秘书长应请上述方面不晚于 1957 年 12 月 31 日将其对宣言草案的评论送交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57 年 7 月 24 日第 651(XXIV)号决议中注意到委员会的决议，并把向秘书长提交评论意见的期限延长至 1958 年 12 月 31 日。

人权委员会在 1959 年第十五届会议上参照收到若干会员国的评论意见和提交的材料，订正了关于庇护权的宣言草案，并再次请会员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供评论意见(人权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E/CN.4/789))。

1959 年，在大会第十四届会议上，萨尔瓦多在第六委员会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其中大会将请国际法委员会一旦觉得时机成熟即着手编纂关于庇护权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A/C.6/L.443)。1959 年 11 月 21 日，大会按第六委员会建议(A/4253)通过第 1400(XIV)号决议，其中向国际法委员会提出了上述要求。国际法委员会在 1960 年第十二届会议上注意到第 1400(XIV)号决议，并决定将这个问题推迟到以后届会审议(A/4425)。

人权委员会 1960 年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第 3 号决议，以此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一项关于庇护权的宣言草案，以及委员会自 1956 年起就这一问题所完成工作的记录和有关文件(E/3403)。委员会还请秘书长将宣言草案和上述记录和文件提交给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使之能够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关于宣言草案还有的进一步评论。1960 年 7 月 2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第 772 E(XXX)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向大会转递委员会拟订的宣言草案和理事会及委员会关于该主题的讨论记录以及各国政府在各个阶段就宣言草案所提交的评论意见。

大会在分别于 1960 年和 1961 年举行的第十五和第十六届会议上将宣言草案分配给了第三委员会，但第三委员会每次只能就拟对宣言草案采取的行动进行

程序性讨论，并建议大会把该项目放在下届会议审议。大会在 1960 年 12 月 18 日第 1571(XV)号决议和 1961 年 12 月 18 日第 1682(XVI)号决议中采纳了上述建议。

1962 年，在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上，庇护权问题作为第三委员会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讨论的一部分出现，当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了一条关于庇护权的新案文，以列入公约草案(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365)。法国提交了一份决议草案，请委员会推迟审议该条款草案提案，直到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庇护权的宣言草案。委员会决定将条款草案提案的审议推迟到大会下一届会议。该条款草案最终未写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最后案文。

1962 年，在大会同届会议上，就关于庇护权的宣言草案作了一般性辩论后，第三委员会审查了序言部分和第 1 条的案文，并予以通过(A/5359)。大会在其 1962 年 12 月 19 日第 1839(XVII)号决议中注意到第三委员会未能完成宣言草案，决定在第十八届会议审议该项目，并根据需要举行多次会议，以完成此项任务。

1963 年，在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上，第三委员会因没有时间，未审议宣言草案(秘书处的说明“关于庇护权的宣言草案”，A/C.6/L.564)。此外，该项目没有列入大会 1964 年第十九届会议的议程。

鉴于该专题的法律性质和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压力，大会 1965 年第二十届会议将关于宣言草案的项目分配给了第六委员会。由于缺乏时间，第六委员会未能在第二十届会议期间审议该宣言草案的实质内容，但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设立了审议该宣言的工作组(第六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A/6163)。由 15 名成员组成的工作组举行了四次会议(1965 年 11 月 26 日和 30 日、12 月 2 日和 6 日)。工作组重点讨论了一些程序问题，所有组员都接受的设定前提是，将继续以人权委员会准备的宣言草案为基础起草案文，然后建议大会予以通过(A/C.6/SR.895)。1965 年 12 月 7 日，工作组向第六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决议草案(A/C.6/L.581)，委员会未经讨论通过了该决议草案。1965 年 12 月 20 日，大会在第六委员会的建议下，通过第 2100(XX)号决议，其中未经修正通过工作组提议的案文，大会在上述决议中还决定，指示秘书长请尚未就关于庇护权的宣言草案提交评论意见的会员国在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前予以提交，并请已提交评论意见的会员国按其愿望提出补充意见。

在 1966 年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上，第六委员会就题为“关于庇护权的宣言草案”的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第六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A/6570)。有几位代表在辩论中指出，虽然第六委员会对研究外交庇护和领土内庇护两者应感到完全自由，但普遍的看法是，在当时阶段委员会应仅限于讨论领土内庇护，并确保宣言草案案文体现这一限制。1966 年 11 月 7 日，第六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新的工作组，其任务是起草一份关于庇护权的初步宣言草案。新的工作组由 20 名成员组

成，在 1966 年 11 月 14 日至 12 月 6 日期间开了 14 次会。工作组注意到，按照其职权范围，它应起草一份关于领土内庇护的宣言草案，并且已有提议在“庇护”一词之前插入“领土内”一词，因此工作组同意将“领土内庇护宣言”作为该草案的标题(第六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附件，工作组报告，A/6570)。1966 年 12 月 7 日，工作组向第六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报告，其中载有上述宣言草案案文(A/C.6/L.614)，第六委员会于 1966 年 12 月 9 日一致通过该案文。1966 年 12 月 16 日，大会按第六委员会的建议，通过第 2203(XXI)号决议，其中的一项决定是，请秘书长向会员国转递该宣言草案案文，供其进一步审议，同时还转递第六委员会关于该草案的报告，并将题为“领土内庇护宣言草案”的项目列入其第二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以期最终通过一项关于这一主题的宣言。

1967 年，在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上，第六委员会向大会提交了“领土内庇护宣言”的完整案文(A/6912)。提交大会的案文与工作组在大会上一届会议所提交的案文一样。1967 年 12 月 14 日，大会通过题为“领土内庇护宣言”的第 2312(XXII)号决议。